

七、八

有计划的商品市场研究

主编 段义民

副主编 王 兑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研究项目

中国有计划劳动力市场研究

主编 段兴民

副主编 王 绅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蓝田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237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4-01592-X/F·165

定价：4.20元

主编 段兴民

副主编 王 纶

各章执笔者

前 言	段兴民	王 纶	
第一 章	段兴民	第十二 章	段兴民
第二 章	段兴民	第十三 章	李 铭
第三 章	王天成	第十四 章	李 铭
第四 章	乔宗寿	第十五 章	马铁钰 董振华
第五 章	乔宗寿	第十六 章	高兆鸿
第六 章	张文科	第十七 章	王 纶
第七 章	范世信	第十八 章	王鲁平
第八 章	巩程瑄	第十九 章	王应勋
第九 章	李 铭	第二十 章	张思锋
第十 章	段兴民	第二十一 章	沈琴琴
第十一 章	沈琴琴	第二十二 章	张思锋

前　　言

这里奉献给读者的《中国有计划劳动力市场研究》一书，是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和发育问题研究》课题，陕西课题组两年多的研究成果。

陕西劳动力市场研究课题组的成员有：西安交通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的段兴民、张思锋、李铭、乔宗寿、王鲁平、王应勋，陕西省劳动厅的王纶、马铁钰、董振华、高兆鸿，陕西省人事厅的王天成，西安市劳动局的范世信、巩程瑄，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的李东甫，中国工运学院劳动经济系的沈琴琴。课题的第一主持人段兴民，第二主持人王纶。顾问是陕西省人事厅厅长赵保玉，原陕西省劳动厅厅长、陕西省劳动学会会长杨祖荫，西安市劳动学会会长、原西安市劳动局局长安维诚。

我国劳动制度改革和当前碰到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劳动力市场问题。是朝前走，沿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还是往后退？可以断言：改革的潮流不可逆转，后退肯定是没有出路的。但是在什么理论指导下朝前走？如何走？这就是本课题研究的根本任务。

课题组的全体成员，本着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以严肃、科学、求实的态度，首先对北京、成都、重庆、贵阳、昆明、海南、安徽、广州、浙江、上海、江苏、新疆、陕西等省市地区的劳动力市场进行了考察，对有关实际工作者进行了访问。同时，于1989年5月18—22日，由西安市劳动学会出面，邀请了西安、广州、武汉、重庆、沈阳、济南等计划单列市和延安地区的劳动

局局长及西安地区有关大专院校部分劳动经济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对我们课题组的研究提纲进行了论证，并发表了他们的观点，提出了他们在劳动力市场工作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同年8月1—4日，由课题组发起，西安交通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陕西省劳动学会、陕西省劳动服务局、西安市劳动学会具体筹办，邀请了全国部分理论工作者和西安地区部分劳动力市场的实际工作者，就劳动力市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学术交流，在广泛调查和深入讨论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形成了这本关于劳动力市场的专著。

我们写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劳动力市场的理论研究，为发展和培育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劳动力市场提供理论根据，为党和政府劳动部门对劳动制度改革、对劳动力市场培育进行决策提供参考。

全书分为五篇，按绪论、理论、模式、对策、借鉴的次序安排。共二十二章，主要阐述了九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对中国劳动力市场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现状进行综合评价；第二，对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发展进行了历史性的研究；第三，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中国劳动力市场产生的必然性及意义进行了阐述；第四，对中国劳动力市场的机制和功能作了探讨；第五，对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发展模式作了尝试性的较为具体的设计；第六，对中国社会主义就业规律进行了初次尝试性探讨；第七，对中国劳动力市场发育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有关对策建议；第八，对中国劳动力市场管理的规范化、现代化提出了基本的构想；第九，对国外劳动力市场理论及实践中可供我们借鉴之处进行了分析。

通过调查研究，我们的基本结论是：

第一，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生产资料主要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占有和部分劳动者集体占有，又有不同所有制形式存在，而劳动力归个人所有。所以，劳动者本身不是商品，但是作为劳动力参与社会劳动采取了商品交换的形式，故劳动力市场的存在是客观规律。

第二，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是基本的问题，社会生产的诸要素中，劳动者是最活跃最具有决定意义的要素，劳动者的就业，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是所有问题的中心。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中，劳动力市场是不可缺少的最基本的组成部分之一。

第三，由于我国劳动力资源极其丰富，劳动者数量极大，统包统配——国家垄断的劳动力市场不能圆满地解决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问题，不利于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不能有效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不能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劳动力供大于求的诸多矛盾难以解决。计划指导下的劳动力市场是解决、缓冲这些问题的较好形式之一。

第四，由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是一个客观过程，有其内在的客观必然性。所以，社会主义的劳动就业规律，也就必然支配着劳动力参与社会劳动及其与生产资料结合的形式。

第五，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市场也有一个从不认识到底，从不开放到半开放，从半开放到全开放，指令性的国家垄断的半市场到计划指导下的市场的发展过程。

第六，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社会诸因素之间还不协调、不配套，特别是改革时期更是如此。劳动力市场目前步履维艰，必须充分地实事求是地分析我国的具体情况，注意吸收借鉴国外的经验，建立健全我国的劳动力市场体系，使失业救济、保险福利社会化，管理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

我们还认为，研究劳动力市场理论的难点，是劳动力的所有制和商品属性。研究的重点是揭示社会主义的就业规律，和确认社会主义的就业方式。研究劳动力市场实践的难点，是政策的稳定、改革的配套和法制的健全。研究的重点是劳动力市场的过渡模式的设计和管理的规范化、现代化。

本书的特点是理论与实践并重，结合我国现实的具体特点，

充分注意了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突出了实践性原则和可操作性原则。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足与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中国有计划劳动力市场研究》课题组
1990年3月于西安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改革呼唤劳动力市场

- 第一节 历史性的转折 (1)
第二节 伟大的创举 (6)

第二章 劳动力市场的有益论争

- 第一节 并非概念的概念之争 (10)
第二节 劳动力市场的产生原因 (14)
第三节 劳动力市场争论的意义 (17)

第三章 “劳务市场”实践评价

- 第一节 劳务市场的出现及其原因 (22)
第二节 劳务市场的类型及其特点 (25)
第三节 劳务市场的功绩及其困境 (28)
第四节 劳务市场的前途及其展望 (30)

第二篇 理 论

第四章 劳动力所有制 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

- 第一节 劳动力再生产费用 (33)
第二节 劳动力所有制与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 (38)
第三节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 (40)

第五章 就业方式与劳动力市场

- 第一节 劳动力的属性 (43)
第二节 劳动力素质及训练 (46)
第三节 劳动力的价值和社会主义工资 (49)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与劳动力市场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大系统 (54)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与系统 (61)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的建设 (66)

第七章 中国劳动力资源的现状与预测

- 第一节 中国资源的优势所在 (69)
- 第二节 直线上升的劳动力供给——1991—2000年的数量预测 (73)
- 第三节 劳动力质量急需提高 (76)

第八章 劳动力需求与劳动就业

- 第一节 影响劳动力需求的因素 (82)
- 第二节 中国劳动力需求展望 (85)
- 第三节 扩大劳动力需求的理论建议 (88)

第九章 劳动力市场的宏观控制与微观调节

- 第一节 劳动力市场宏观控制与微观调节的关系 (92)
- 第二节 劳动力市场的宏观控制 (96)
- 第三节 劳动力市场的微观调节 (105)

第十章 劳动力市场的功能

- 第一节 市场功能的一般与特殊 (107)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的分配功能 (111)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的联结功能与选择功能 (114)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的管理功能 (115)

第十一章 劳动力市场机制

- 第一节 劳动力市场机制概述 (120)
- 第二节 劳动力市场的调节机制系统 (126)
- 第三节 劳动力市场机制运行的外部调节 (131)

第十二章 劳动力市场与社会主义就业规律的实现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就业规律的性质和内容 (137)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就业规律的实现 (142)

第三篇 模 式

第十三章 劳动力市场的目标模式

第一节	关于目标模式的分歧	(147)
第二节	选择目标模式的依据	(151)
第三节	目标模式的框架与特征	(153)
第十四章	劳动力市场的过渡模式	
第一节	过渡模式的现实出发点	(159)
第二节	过渡模式的特征与过渡步骤	(165)

第四篇 对 策

第十五章	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指导	
第一节	统一思想，分类指导	(171)
第二节	指导劳动力市场的两项基本工作——信息、培训	(176)
第十六章	待业（失业）和退休养老保险社会化	
第一节	实行待业（失业）保险政策的必要性	(180)
第二节	退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	(181)
第三节	保证实现待业（失业）保险和退休养老保险的有关 政策	(183)
第十七章	完善劳动法规，保证劳动力市场协调运转	
第一节	劳动法规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86)
第二节	劳动法规的内容	(187)
第三节	劳动法规的基本原则	(189)
第四节	劳动法规的作用	(193)
第十八章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范化	
第一节	劳动力市场规范化的意义	(196)
第二节	劳动力市场规范化的基本内容	(199)
第三节	劳动力市场供求合同	(215)
第四节	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及信息咨询	(224)
第十九章	劳动力市场管理现代化	
第一节	劳动力市场管理的现状	(228)
第二节	劳动力市场管理电子计算机化的客观必然性	(230)
第三节	劳动力市场管理计算机化的实现	(233)

第四节 电算化的进一步发展——网络化 (241)

第五篇 借 鉴

第二十章 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历史考察

- 第一节 奴隶的占有与买卖 (245)
- 第二节 封建的雇佣劳动形式 (248)
- 第三节 近代中国的劳动力市场 (253)
- 第四节 新中国的劳动就业方式 (257)

第二十一章 苏联、东欧各国关于劳动力市场的理论和实践

- 第一节 苏联东欧国家有关劳动力市场的理论 (261)
- 第二节 苏联东欧国家关于劳动力市场的实践 (266)
- 第三节 苏联东欧国家劳动力市场的理论和实践给我们的启示 (269)

第二十二章 西方劳动力市场的理论与实践

- 第一节 劳动力市场的概念与功能 (274)
- 第二节 工资理论 (276)
- 第三节 就业理论 (279)
- 第四节 劳动市场的制度结构及其形成过程 (281)
- 第五节 失业理论 (286)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改革呼唤劳动力市场

我们的共和国已经走过了40多年曲折的不平凡的历程，在各方面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也有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回顾起来，我们是在不断地克服困难、不断地调整、改革中前进的。而真正大的跨步，大规模的全面改革，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的。劳动力市场也正是在全面改革中被正式提出来的。

本章主要是说明，全面改革要求劳动制度改革，劳动制度改革呼唤出了劳动力市场。

第一节 历史性的转折

一、农村改革的成功奠定了全面改革的基础

中国的无产阶级在全国取得政权，经历了30多个不平凡的春秋之后，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灾难之后，从斗争——斗争——再斗争的沉醉中苏醒了。环顾四周眺首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在大踏步地前进，我们也不能再搞“窝里斗”了！当然，我们不能否认在某个时候、某个方面斗争的必要性，而是说，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阶级斗争为纲，天天斗，月月斗，年年斗，整天要在灵魂深处闹革命，而头昏眼花，斗闹无度，是

一种愚昧。

1976年10月，我们党和国家，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重申要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中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的伟大纲领。

真正的起步是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确定全党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明确提出了正确解决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改革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改革从何着手呢？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保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基础条件。1979年9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四中全会正式通过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1980年9月，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措施的制订，伟大的改革车轮在中国的广大农村开始有力地转动了起来。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统一经营，联产到组，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社会主义农民的生产劳动积极性一下子被充分调动起来了，农村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过去十个人干的活，现在五个人三个人就能干完，过去三四天的活，现在一两天就完成了。生产发展了，经济活跃了。据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30427户农民家庭收入调查，农民每人平均收入从1978年的134元，增加到309.8元，增长1.3倍。农村改革的成效，促使传统的自然经济形态的农业向社会化的大农业转化，农业劳动力确切些说农村劳动力立即显得过剩了，这些过剩的劳动力到哪里去呢？原来的统一收入统一分配的包揽管理办法显然是不适应了。这就必然要有一种新的有效形式，使所有财富中最宝贵的人力资源财富充分得到发挥和利用。客观的现实的生产力的发展，便在旧的劳动制度上击了一猛掌，要求其立即改革，以适应生产力的前进要求。

二、全面改革进一步推动了劳动制度的改革

在农村改革取得成效的鼓舞和推动下，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个决定，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阐明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确定了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规定了改革的各项基本方针政策。这个纲领性的文件，吹响了共和国大地上各行各业全面改革的战斗号角。

改革是全面的，纵向有部门行业的管理体制改革和基层管理改革，横向有部门间、行业间、企业间的关系改革，大有宏观的组织管理体制改，小有微观的某一单位的管理改革等。但不管哪方面的改革，直接目的是搞活企业，最终目的是提高经济效益。这里的重要问题是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要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必然要提出劳动者采取何种形式与生产资料、劳动岗位结合，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确定，保险福利制度，失业保障制度的配套改革等等。

改革的号角已经吹响，千军万马急起奋进！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了一个重大的理论前提——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能抑制纯市场经济的盲目性，又能克服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的控死僵化性。既然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必然有如何处理好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先后有过不同的模式，有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或含有市场调节因素的计划经济，或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或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或市场调节为主计划调节为辅等等。但无论选择哪一种模式，市场问题都是绝对无法回避的。

三、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化要求开放劳动力市场

劳动制度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综合配套改革的要求。同时劳动制度改革还有它本身的内在要求。劳动制度改革可以说，已走出了三大步。即“三结合”就业方针的贯彻执行，劳动合同制的推行，企业优化劳动组合。现在应是失业保险、退休费用统筹、计划指导下的市场就业，即第四步、第五步了……不论以后的步子如何走，如何继续深入，但现在关键是这第四、第五步能否迈得开，能否走得稳当！前三步必然要求迈出这后两步，后两步是前三步的继续和深入。我们认为，如果后两步走不好，前三步也难以继续下去和巩固。

1. “三结合”就业方针的贯彻，劳动者寻求劳动力市场

我国人口政策的长期失误，给以后的经济发展埋下了巨量失业的严重隐患。我国就业问题到1979年出现了一触即发的十分严峻形势。1980年8月，党中央召开了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明确地提出了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

1981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重申了“三结合”的就业方针。这个方针否定和取代了旧体制下的统包统配的单一就业方针。这是劳动制度改革的重大突破，也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劳动制度改革迈出的第一步。这一改革，调动了全社会都来关心和解决劳动就业问题的积极因素，对削平我国的第三次就业高峰起了重要作用。它既缓冲了就业压力，又促进了城镇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的发展，也逐渐改变了劳动者的就业意识。然而，“三结合”的就业方针，有自谋职业问题，如何自谋？通过何种渠道自谋？到哪里去自谋呢？特别是在国家安排不了，企业不能吸收，自己又无力自谋时，如何办呢？当然，最理想的积极出路，就是到市场上去进行平等的竞争。

2. 劳动合同制的推行——劳动力流动——需要劳动力市场

就业制度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失业人数，解决了劳动力资源的尽可能得到充分利用的问题。但如何进一步解决一次就业定终身的问题，如何使在岗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得到充分发挥，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要改革僵化的“铁饭碗”式的用工制度。以往我国的用工制度有固定工制度、临时工制度、亦工亦农制度、发包工制度等，主要是固定工制度。固定工制度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有它的必然性和积极意义。但在生产力不断发展和社会不断进步的条件下，这种制度也就显露出了诸多固有的弊端，有必要进行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整个国民经济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引下，各方面都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以固定工为主的劳动用工制度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从1980—1985年，全国许多省、市、自治区都在一定范围内试行劳动合同制，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的四个文件，决定从1986年10月1日起实行。这四项改革提出了一些问题：第一，企业用工实行合同制，就意味着劳动力供需双方要签订合同。如果合同期满，用工单位不愿续订，劳动者必然失业，失业后到哪里去呢？或者劳动者不愿续订合同，企业用工又从何处寻找呢？第二，违纪职工被辞退后到哪里去呢？如果都去找劳动部门，这显然是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的，完全推到社会上也未必就妥当。这里又提出了劳动者就业、用工单位招收人员，应该有一个较原来统包统配时而更为灵活机动自主方便的场所。计划指导下的劳动力市场也就可能是最好的选择。这就好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买卖东西，大家谁都不需要申请、不需要经过批准，不强迫，不命令，自觉自愿地不约而同地走向市场，按价值法则进行交换合动。

3. 优化劳动组合——企业冗员游离出来——要求劳动力市

场

就业方针的重大改革，合同制推行，是劳动制度改革的两大跨步。这主要是解决未就业者或不在岗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劳动岗位的结合问题。那么如何调动在职职工的劳动积极性，这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问题如何解决呢？除搞好企业单位内部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物质利益关系外，重要的问题是解决企业中的两种用工制度的统一，搞活固定工。搞活固定工的措施之一，就是企业的优化劳动组合。

优化劳动组合，一方面打破了固定工的“铁饭碗”；另一方面，也给合同制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在合同期内不被组合，如何处理，这是现实存在的矛盾。但不论怎样，有一个结果应当是肯定的，即企业中的冗员迟早要从隐性变为显性。这些冗员如何再一次与生产资料劳动岗位结合？通过什么形式或渠道再进入劳动岗位？实事求是地面对现实，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从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增强企业的活力考虑，在企业单位举办准劳动力市场，将是企业冗员的最佳出路选择。

以上，不论是农村改革的成效，还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配套要求，以及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化，都提出了过剩劳动力的出路问题。这既是一个理论上要回答的问题，也是迫在眉睫的实践问题，——劳动力市场的开放势在必行。

第二节 伟大的创举

一、第三次就业高峰的严峻挑战

我国劳动就业已进入建国以来的第四次高峰时期。与开放劳动力市场有关的则是第三次就业高峰的挑战。

如前所述，由于错误的人口政策、下乡上山政策，以及“文化大革命”十年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缓慢，使得要求劳动